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仅达成初步意向，最终投资方案及该项目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二、筹划事项概述

2018年7月9日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恒股份”或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深圳摩盾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甲方）、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丙方）共同签署了《贵州福泉磷石膏综合利用示范园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，三方达成初步意向，拟在贵州省福泉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，生产“摩盾”牌磷石膏粉、浇筑石膏砂浆、轻质机喷石膏砂浆、装配式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（石膏基）、高强石膏粉等石膏制品。

三方商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（认缴期限以公司章程为准），其中：甲方出资 1020 万元现金占 51%股权，乙方出资 580 万元现金占 29%股权，丙方出资 400 万元现金占 20%股权。

#### 三、后续工作安排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在最终的投资方案确定后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#### 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着力于磷石膏有效解决方案，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率，实现公司磷石膏大规模综合利用的目标，建成贵州福泉磷石膏综合利用示范园区，为全国磷石膏的综合利用起到示范作用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、交易未正式实施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、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- 3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，公司未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透露该信息；
- 4、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投资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- 5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